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3號

原告 川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慶川

訴訟代理人 江宜真

被告 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
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22日向被告購買原料，已支付貨款完畢，被告於108年11月27日以信件告知終止營運，惟被告尚有未交貨之原料，原告於108年12月6日以書面通知，要求被告於30日內交付剩餘原料或歸還貨款，被告迄今置之不理，業已給付遲延，經原告定期催告仍未履行，爰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剩餘貨款等語，業據提出支票、被告信件、原告信件、對帳明細單及出貨單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于容